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

经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筹划由公司收购一家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境内公司的控股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由公司以现金收购一家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境内公司的控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部分股东，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等性质的股东；该等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协商中，尚未最终确定。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协商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1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5,940,444	28.58%	A类
2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19.94%	A类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7,926	3.69%	A类
4	江安东	24,684,000	1.37%	A类
5	李显凤	10,000,000	0.55%	A类
6	李建伟	9,360,000	0.52%	A类
7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00号）	8,800,000	0.49%	A类
8	赵明海	8,700,000	0.48%	A类

9	吴克斌	6,198,020	0.34%	A类
10	向上	6,000,000	0.33%	A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19.94%	A类
2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1,496,000	3.96%	A类
3	江安东	24,684,000	1.37%	A类
4	李显凤	10,000,000	0.55%	A类
5	李建伟	9,360,000	0.52%	A类
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00号)	8,800,000	0.49%	A类
7	赵明海	8,700,000	0.48%	A类
8	吴克斌	6,198,020	0.34%	A类
9	向上	6,000,000	0.33%	A类
10	倪珠玉	5,792,255	0.32%	A类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初步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比较复杂，各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公司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在2017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